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2-042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34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7.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4472%;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2022年8月22日。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满足,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7.6万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办理了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概况

1、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2020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议案内容;2021年1月6日,公司披露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激励计划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2020年12月16日至2021年1月6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巨潮资讯网及公司内部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1年1月18日,公司披露了《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6月15日至2020年12月15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1月23日披露了《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制性股票限售等股权激励相关事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2021年2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就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年2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6、2021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1,356万股,于2021年5月12日上市。

7、2022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7万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8、2022年5月26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批准公司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7万股。公司已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并于2022年7月4日进行了公告。

9、2022年8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确认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3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387.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同意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9.2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2年8月9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21年2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向41名激励对象授予1,378万股限制性股票。在办理授予登记过程中,两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放弃认购其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万股,激励对象的实际授予人数由41人变更为39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78万股变更为1,356万股。

2、2022年5月26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针对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岗位调整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批准公司回购注销该4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7万股。公司已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并于2022年7月4日进行了公告。

3、2022年6月,一名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按照相关规定其所持有未解除限售的17万股权激励限售股不得解除限售,将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截至2022年8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之日),本次激励计划共有34人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共计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92万股。

除此之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经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解除限售期已到达

根据《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即2022年5月12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5月11日)为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可申请最多对获授股票总数的30%解除限售;至2022年5月12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到达。

2、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对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需同时满足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解除限售系数100%: 以2020年度为基准年,2021年度合并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率均不低于25%,或 2、公司解除限售系数90%: 以2020年度为基准年,2021年度合并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率均不低于20%,且至少一个低于25%。 (净利润考核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经审计以2020年度为基准年,2021年度合并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32.87%,33.21%,均不低于25%,达到解除限售系数100%的条件。(净利润考核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A、B、C、D五个等级,与可解除限售比例对应如下: 绩效等级:A+、A、B、C及以下 可解除限售比例:100%、100%、80%、0% (A+、A合计100%;B 80%;C及以下0%)	3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A,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可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除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岗位调整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并已由或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外,另34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7.6万股,同意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3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387.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387.6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472%;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34人;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8月22日;

4、本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席刚	董事长	500	150	350
朱川	总裁	200	60	140
张帅	副总裁	70	21	49
郑世锋	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	40	12	28
褚雅楠	财务总监	40	12	28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其他员工(共29人)		442	132.6	309.4
合计(34人)		1,292	387.6	904.4

注:1、上表不包含因离职或岗位调整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并已由或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5名激励对象。

2、激励对象席刚先生、朱川先生、张帅先生、郑世锋先生、褚雅楠女士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207,272	2.7927%	-2,201,000	22,006,272	2.5388%
高管锁定股	11,117,272	1.2826%	1,675,000	12,792,272	1.4758%
股权激励限售股	13,090,000	1.5101%	-3,876,000	9,214,000	1.063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2,594,555	97.2073%	2,201,000	844,795,555	97.4612%
三、总股本	866,801,827	100%	0	866,801,827	100%

注1: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上表中本次变动前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股本数量采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解除限售之日(即2022年8月5日)的股本数量。

注2:股权激励限售股包含已离职员工所持有的17万股待回购注销股份。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除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岗位调整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并已由或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外,公司及另34名激励对象均符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考核年度内公司业绩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结果相符;公司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决策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3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387.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七、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除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岗位调整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并已由或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外,另34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考核年度内公司业绩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结果相符。同意公司为3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387.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如下法律意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调整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满足《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调整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除限售登记手续。

九、备查文件

1、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4、北京市金杜(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为天津银龙集团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龙科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55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9,550万元

●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无对外担保逾期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龙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与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富邦华一")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银龙科贸向富邦华一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的金额共计人民币11,550万元。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为银龙科贸提供不超过35,000万元的融资担保,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及2022年5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关于公司2022年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点	主要办公地点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主要股东
天津银龙集团科贸有限公司	谢志峰	91120113690654924X	天津市	天津市	500万	2009-06-23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预应力钢材技术开发;预应力钢材、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水泥制品、木材、木制品、电信线路器材批发兼零售;吊装、搬倒服务;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						

2.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1)截止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持股比例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天津银龙集团科贸有限公司	49,234.17	42,797.74	86.93%	100.00%	6,436.43	75,957.09	623.83

(2)截止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持股比例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天津银龙集团科贸有限公司	51,437.14	44,675.99	86.86%	100.00%	6,761.15	25,040.39	324.72

银龙科贸为银龙股份全资子公司,经营正常,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担保金额:人民币11,550万元。

3.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到期日。

4. 担保范围:银龙股份的保证范围为债务人现在或将来任何时候应向债权人偿付的主合同项下任何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杂费及其他费用)、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等)及其他损失。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银龙科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银龙科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保证银龙科贸稳健发展,且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经营活动在公司控制范围内。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向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提供担保。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15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60%。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95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64%;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6%。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18　证券简称:江苏北人　公告编号:2022-045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同花顺路演平台(网址:http://board.10jqka.com.cn/rs/)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beiren-tech.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16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8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2022年8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在同花顺路演平台(网址:http://board.10jqka.com.cn/rs/)以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振友先生、独立董事孙振华先生、财务总监唐雪元女士、董事会秘书汪凤鸿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8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通过"同花顺路演平台"(网址:http://board.10jqka.com.cn/rs/)或同花顺App端入口(同花顺App首页-更多-特色服务-路演平台)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beiren-tech.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2-62886165

邮箱:ir@beiren-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投资者可以通过同花顺路演平台(网址:http://board.10jqka.com.cn/rs/)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如因疫情影响等特殊情况,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方式、召开地点、参加人员等将视情况调整。

特此公告。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2-068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偿捐赠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捐赠事项概述

为支持公益事业、回馈社会,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涵渠先生与深圳市奥之爱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签订了《捐赠协议书》,吴涵渠先生拟向基金会无偿捐赠其持有的公司5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767%),资助基金会开展慈善公益活动。本次捐赠将拟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进行。

二、受赠方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奥之爱公益基金会

2、法定代表人:赵旭峰

3、统一社会信用号码:53440300MJL19886XB

4、注册资金:200万元人民币

5、业务范围:

1)关爱和扶持弱势群体,扶持和资助贫困地区弱势群体接受职业培训指导服务;

2)资助扶贫项目,致力于改善贫困地区人群的生活条件。

6、登记机关:深圳市民政局

7、基金会的资金使用将接受深圳市相关职能部门及单位的监督和检查。

三、捐赠计划的主要内容

持有人名称	计划捐赠数量(股)	计划捐赠比例	捐赠方式	拟捐赠股份来源
吴涵渠	500,000	0.0767%	协议转让(非交易过户)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二级市场买入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本次拟捐赠股票事项与控股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承诺情况。

四、捐赠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捐赠前后,吴涵渠先生及基金会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捐赠前		捐赠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吴涵渠	171,156,663	26.2492%	170,656,663	26.1725%
深圳市奥之爱公益基金会	0	0%	500,000	0.0767%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捐赠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捐赠的实施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捐赠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捐赠事项尚需在民政部门指定统一信息平台完成公示程序。公司将持续关注捐赠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捐赠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2-083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8月18日上午10:0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递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上峰")、怀宁上峰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宁上峰")及安徽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杰夏")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经与相关金融机构商谈并达成意向,拟计划向银行申请共计31,000万元的融资授信。其中,铜陵上峰拟向平安银行合肥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怀宁上峰拟向平安银行合肥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安徽杰夏拟向铜陵皖江农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根据银行要求,公司需为铜陵上峰和怀宁上峰提供等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具体以担保协议约定为准,浙江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需为安徽杰夏提供等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具体以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表决结果:同意票9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提议于2022年9月5日下午14:30时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幢E单元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的《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表决结果:同意票9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2-084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增担保情况概述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上峰")、怀宁上峰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宁上峰")及安徽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杰夏")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经与相关金融机构商谈并达成意向,拟计划向银行申请共计31,000万元的融资授信。其中,铜陵上峰拟向平安银行合肥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怀宁上峰拟向平安银行合肥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安徽杰夏拟向铜陵皖江农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根据银行要求,公司需为铜陵上峰和怀宁上峰提供等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具体以担保协议约定为准,浙江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需为安徽杰夏提供等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具体以担保协议约定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投资类型	持股比例	计划金融机构	担保额度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平安银行合肥分行	16,000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怀宁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平安银行合肥分行	13,000
浙江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铜陵皖江农村商业银行	2,000
合计					31,000

本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31,000万元,新增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314,770万元。

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一)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10月27日

企业住所: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天门镇

法定代表人:俞萍锋

注册资本:25,898万元

经营范围:水泥熟料、水泥、水泥制品生产、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进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水泥用石灰岩、水泥配料用砂岩的露天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35.50%股权,上峰建材持有其64.50%股权。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总资产	418,065.07	352,465.73
总负债:	203,931.77	129,854.85
银行贷款	84,213.16	69,949.41
流动负债	192,032.92	117,944.04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214,133.30	222,610.89
营业收入	213,626.57	50,988.39
利润总额	143,633.20	11,298.51
净利润	130,539.28	8,475.83

注:上述财务数据2021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2022年3月31日未审计。

(二)怀宁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9月2日

企业住所:安徽省怀宁县高河镇金塘西街25号

法定代表人:章鑫锋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营范围:水泥熟料、水泥、水泥制品生产、销售;石子加工、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分支机构经营);水泥用石灰石露天开采;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口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进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公司子公司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总资产	299,784.06	289,181.04
总负债:	115,903.68	91,439.25
银行贷款	45,407.57	19,753.29
流动负债	114,055.50	89,648.24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183,880.38	197,741.79
营业收入	226,127.92	49,782.07
利润总额	106,232.50	18,528.06
净利润	85,586.38	13,896.09

注:上述财务数据2021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2022年3月31日未审计。

(三)安徽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12日

企业住所: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天门镇板桥村何甲组22号

法定代表人:朱江平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节能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设备销售;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节能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工业废水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及工业废弃物、城市及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泥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子公司浙江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总资产	36,754.33	35,848.95
总负债:	31,379.58	30,151.73
银行贷款	2,002.22	3,002.22
流动负债	20,135.01	18,946.55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5,374.74	5,697.23
营业收入	8,996.43	2,710.61
利润总额	1,021.69	371.38
净利润	1,524.35	278.54

注:上述财务数据2021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2022年3月31日未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被担保对象与银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本次新增对外担保是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融资资金为公司正常经营与发展所需资金,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近年来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整体负债率在合理的范围内,具备一定的债务偿还能力。

3、同意公司在合理公允的合同条款下,在计划融资额度内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并提供相应连带责任担保,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签署以上所述担保额度内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4、同意将本次对外担保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请同意本次新增对外担保自公司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实际累计发生对外担保额为178,604.10万元,占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11.81%,占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55%,公司实际累计发生对外担保额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等情形。

本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为31,000万元,新增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314,770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20.81%,占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97%。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